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刘召贵先生的简历，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同意刘召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二、关于公司聘请应刚先生担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同意聘请应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三、关于公司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经公司总经理应刚提名肖廷良、余正东、吴照兵、吴升海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

经核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四名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同意聘请余正东先生、肖廷良先生、吴升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吴照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关于公司聘请肖廷良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肖廷良先生的简历，我们认为肖廷良先生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经核查，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肖廷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同意聘请肖廷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五、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贰亿元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贰亿元择机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六、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苏州问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对苏州问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问鼎环保”）进行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3,500 万元收购张永先生和姜蓉女士所持有的问鼎环保 100%的股权，向张永支付现金 12,42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问鼎环保 92%股权，向姜蓉支付现金 1,08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问

鼎环保 8%股权。收购完成后，问鼎环保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对问鼎环保的收购，有利于快速切入环保治理及环保营运领域，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以及拓展新的盈利方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同时，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超募资金的使用方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并将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丹云 汪年俊 曾庆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